

(上接A25版)

- (4)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1.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有效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1.控制环境
 -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予以贯彻、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部控制文化,积极推广、增进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内部控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风险管理流程、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离职、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岗位职责和绩效考评工作表现指标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员工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和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
 - 2.风险评估
 - ①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可能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风险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组织结构
 - ①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包括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主要责任是董事会通过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 第二层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控制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问题,重点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风险控制,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 督察长负责监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公司风险评估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 ② 第二层次:中国管理银行风险管理预防和控制的组织机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金融工程部;
 - ③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 ④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察部门,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 ③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业务部门的自我检查和监督。
- ④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最小范围内。
- 4.制度体系
 - ①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核心和基础,制度质量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 ②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 ③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包括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 ④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 5.信息与沟通
 - ①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②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确立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6047 号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6047 号
 - 法定代表人:陈建
 -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 联系人:李玉彬
 -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 2.基金托管人业务
 - 经营银行: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
 - 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外汇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存款;资信保管、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黄金进出境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基金销售;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允许的其他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个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是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截至2013年6月底,平安银行资产总额18,269.98亿元,较年初增长13.72%;平安银行净利润1,753.61亿元,较年初增长16.11%;贷款总额(含贴现)17,984.84亿元,较年初增长9.12%;资产、负债规模均实现有效增长。2013年1至6月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31亿元,同比增长11.39%;净利润净利率48.98%,同比增长41.19%;收入结构持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3年6月底,按照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平安银行资本充足率89.90%,核心资本充足率8.05%,按照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平安银行资本充足率8.78%,一级资本充足率8.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29%;符合监管分类达标要求。

平安银行目前拥有34家分行,机构网络450余家,在北京、香港设有代表处,并与国内外众多国家和地区逾200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平安银行履行了职责,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赢得了“变革、创新发展”的鲜明思想,秉承“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坚持内外兼修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客户、实现公司、零售、同业、发行“四轮”驱动,致力于打造专业化、集约化经营的全能现代商业银行。

2013年年初,平安银行正式成立了3个行业事业部,11个产品事业部和1个平台事业部,标志着事业部经营模式的正式全面实施。平安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按照“流程银行”要求,对重点业务、重点业务进行嵌入式管理,专业化经营战略性的举措。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部,创新发展室、估值核算室、资金清算室、督察合规室、规划发展室、IT系统支持室7个部门,现有员工4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长:马,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

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总行任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副行长助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主持全面工作;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全面业务担任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行长,主持全面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担任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并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信贷业务的产品运营、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银行有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主持平安银行资产管理事业部工作(待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资格核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2008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2.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 1.内部控制目标
 -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独立一级部门“资产管理事业部”,是全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稽核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 资产管理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清晰、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规范、可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全部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程序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实时监控,业务印鉴授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管理,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实行专项设置,封管理,实物保管规范;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托管业务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提供合规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监督程序
 - (1) 每日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 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集中度及风险特征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 法定代表人:陈雷
 - 电话:010-68730999
 - 联系人:张勇刚
 - 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 客服电话:400-819-8896
 -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
 - 网址:trade.ncfund.com.cn
 - 2.其他销售机构
 - 公司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5号五栋大楼C座702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5号五栋大楼C座702
 - 法定代表人:吴勇春
 - 联系人:张京璐
 - 客服电话:400-001-1566
 - 网址:www.yilucaifu.com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 (二) 登记机构
 -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6 号附 1 号 1 层 1-1
 - 法定代表人:陈雷
 - 电话:023-63711023
 - 传真:023-63710297
 - 联系人:陈敏斌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负责人:韩炯
 - 电话:(021)31358666
 - 传真:(021)31358600
 -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 联系人:安冬
 -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法定代表人:杨海刚
 - 电话:010-88219191
 - 传真:010-88210568
 - 经办人:李荣坤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设立的依据

- 1. 基金设立的法律依据
 -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3号文批准募集。
- 2. 基金类型、基金的费用结构
 -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 2.基金的费用结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3.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 募集对象
 -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四) 募集方式和销售渠道
 -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1.认购时间安排
 -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
-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3.认购费用
 -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认购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投资者按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认购申请的方式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面有效表决方式表决,表决意见模糊或无法判断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七) 计票
 - 1.现场计票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并由大会主持人、监票人共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持有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凭证,并由大会主持人、监票人共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有效性。
 - (2) 监票人应当在计票过程中出具书面意见,并由大会主持人、大会召集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对计票过程及计票结果进行质疑。监票人应当进行书面清点,重新清点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大会重新清点结果。
 - (3)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有效性。
 - 2.通讯计票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有异议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 生效与异议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同时公告公证机关公证书和公证处名称。
 - (2)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且本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个工作日内,就前述事项经公证机关公证,且将公证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凭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凭证,一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且授权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签字进行公证。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前述事项经公证机关公证,且将公证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凭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凭证,一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且授权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签字进行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前述事项经公证机关公证,且将公证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凭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凭证,一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且授权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字,并由公证机关对其签字进行公证。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召集人提前4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每一票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3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4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5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6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7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8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5.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6.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7.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8.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99.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 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